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黃翊豪
聯絡電話：自動02-2321-9011；警用722-6230
傳真電話：自動02-2351-7983
電子信箱：bp791234@n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警署保字第1120186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64P003351_1120186595_112D2026851-01.pdf、
11264P003351_1120186595_112D2026852-01.pdf)

主旨：核發本署辦理112年「警察機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績優機關獎勵金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署107年10月11日警署保字第1070150521號函。
- 二、團體獎勵金業匯至貴機關保管金帳戶，請於文到7日內製據報署核銷，同一案件如有其他獎金申領規定，不得重複核發，並請於本（112）年度完成支付，不得轉入下年度；其配發個人者，應依所得稅法列所得歸戶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之補充保險費規定辦理。
- 三、有關綜合檢討報告所列缺失部分，請貴機關積極改善，本署將列入次年評核重點項目。
- 四、檢附本署112年「警察機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綜合檢討報告及績優機關獎勵金名冊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保安科 112/12/06



A11120066841

副本：本署人事室、會計室(均含附件)

電 2023/12/30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1-1

內政部警政署112年「警察機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
績優機關獎勵金名冊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機關名稱	金額	備註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0,000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90,000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90,000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85,000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0,000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85,000	
7	基隆市警察局	40,000	
8	新竹市警察局	50,000	
9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50,000	
1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55,000	
11	苗栗縣警察局	55,000	
12	彰化縣警察局	55,000	
1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55,000	
14	雲林縣警察局	55,000	
15	嘉義縣警察局	35,000	
1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35,000	
17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40,000	
18	花蓮縣警察局	50,000	
19	臺東縣警察局	55,000	
20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40,000	
21	金門縣警察局	40,000	
22	連江縣警察局	35,000	